# 体育与健康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有效推动我校体育工作不断发展,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使教学及其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体育教师工作规范。

- **第一条** 热爱本职工作,爱国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尊守教育法律法规,忠诚 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第二条**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要加强自身品德修养,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等方面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起表率作用。
- **第三条** 从严执教,从严治学,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育,严禁羞辱、体罚学生满腔 热情关心学生健康成长,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四条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培养良好的组织纪律性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培养学生 勇敢顽强及吃苦耐劳的意志品质。
- **第五条** 努力钻研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的学科知识,扩展知识面刻苦练习专项技术,全面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积极参与体育科研活动,勇于进取,不断提高自己的科研水平。
- **第六条** 按时参加体育部组织的业务学习、政治学习和其它各种教研活动,及时总结教学和工作经验,互相交流学习,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业务能力。
- **第七条** 端正工作态度,积极支持和承担体育部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积极参加和承担课外体育锻炼和竞赛指导、裁判及体测等工作认真完成教学、科研、群体、训练和体育社会活动等项工作,全心全意地为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 **第八条** 明确学校体育的目的任务,严格按照学校体育教学计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授课、考核及评定成绩。任何人不得擅改变教学内容、考核项目、方法及标准。
- **第九条** 教师必须按照本部制定的教学计划,在开学第一周写好《教学进度表》(一式二份,交教研室和个人各一份。
- **第十条** 上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服饰整洁,仪表端庄,言谈得体,举止文明,严禁吸烟。
- **第十一条** 教师上课前应认真备课,认真钻研教材、撰写教室必须提前到场做好教学的准备工作。严格施教,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尽心、尽职、尽力地搞好体育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做德才兼备的人民教师。
- **第十二条** 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上课前安排学生借用器材,下课后应做好对所用场地的整理和器材的归还工作。
- **第十三条** 教师不能无故缺课、迟到或早退。不得擅自停课、调课,私自请他人代课。 如有特殊情况,须按体育部有关调、停课的规定程序办理。教师上课期间应关闭所有随身携 带的通讯工具。
- **第十四条** 教师每堂课均应考勤,及时掌握学生的缺席情况。对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确定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对一学期缺课(包括事假、病假、旷课等)累计达总学时 1/3 的学生,应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
- **第十五条** 积极参与集体备课、听课和评课等教研活动,每学期每位教师要听课 4 次(8 学时)以上,教研室任要听课 5 次(10 学时)以上,部领导和部督导组要听课 6 次(12 学时)以上,听课都要填写听课评议表,教师的听课评议表于期末交部存档,部领导的听课评议表交教务处存档。
- **第十六条** 自觉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加强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研究,了解和汲取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发展动向和成果,及时更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

量和业务水平。

-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应严格要求,合理安排运动负荷,强化安全。我学意识,严防伤害事故,如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 **第十八条**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向学生系统地教授该课程的基大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重点对学生身体素质和专项技能的培养
- **第十九条** 不断探索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形式,不断提高课程吸引力,重视学生身体素质的全面提高,教师根据实际布置课外锻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并加强检查督促.
- **第二十条** 教师应努力提高教学水平,注重教学训练方法、手段的创新,注意学习和借 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积极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特点和要求积极参加课程建设[作,服从学校和体育部关于课程建设的规划和改革的新要求,积极承担建设任务。
-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和学生的个性发展。 教师每三年至少须撰写并公开发表一篇教研论文。
- **第二十三条** 考核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规程》和体育部有关体育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当根据教学大纲的考核办法组织考试,并根据考试要求和标准客观评价学生成绩,不得随意调整学生的考核成绩或总评成绩。按时按要求上交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和考试总评成绩等,按时完成网上成绩录入。
- **第二十五条** 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索取或收受礼品或现金,不得对学生挟嫌报复。
-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学生,严格执行教学制度严禁发表违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言论。
- **第二十七条** 对于教学事故的鉴定与处理,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结束时,每位教师必须把教案,学生考勤素成绩表、成绩分析表、理论成绩表、试卷、教师工作规范考核表及点结等,上交教务员存档。
- **第二十九条** 上课时间,若发现其他教师未能准时到达教学场地或其它可能造成教学事故的情况,有义务及时通知部门,并作妥善安排。
  -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体育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

### 体育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体育教学是学校体育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是体育部中心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体育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过程明确教学各环节的要求,树立严谨的教风和学风, 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与基本形式,应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教学双方的积极性
- **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遵守师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从严执教,从严治学。
- **第三条** 教师上课时,师生应互致问候;下课时应集合整队进行小结,师生互致再见后结束本课。
- **第四条** 教师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生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教学安排、考核方式及成绩构成比例等,使全体学生对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要求和教学进度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并对学生的学习要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 **第五条** 教师应详细告知学生体育课选课的有关要求,教师必须在每学年开学 3 周之内确定各教学班人数。要求学生选课必须在每学年开学 3 周之内确定教学班学生名单,必须一学年后才能更换教学班。
- 第六条 教师应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更改上课地点。必须携带教案和学生点名册,严格考勤管理,每堂课均要如实记录学生的请假、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并作为确定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上报基础教研室,经批准后方能更改,并须提前通知授课学生。在室外上课如遇特殊天气等,按体育与健康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教师应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场地、器材等上课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检查其安全性,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纪律教育和安全意识教育,防范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时间进行授课,不得擅自停课。
- **第八条** 教师和学生均应穿运动服和运动鞋上课舞蹈、游泳类等课程除外),服饰整洁,仪表端庄,言谈得体,举止文明,不得登皮鞋、拖鞋或赤脚上课,也不允许赤膊上课。教师和学生上课时间不能佩戴影响授课的饰物;不允许使用通讯工具,不得背包上课。教师在上课中不允许坐、靠、蹲、吸烟、与人闲谈等;在同一片场地授课时,教师之间不得聊天,不得离开教学现场,不得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 **第九条** 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维护课堂秩序,全面掌握授课内容、组织教法,充分了解学生、场地器材等情况。以人为本,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能力,合理安排运动强度和运动量。
- **第十条** 认真备课是上好课的前提,教案必须详细,有内容、目的任务、要求、教学重点和教学方法。教师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积极参加集体备课,开展观摩教学活动,重点研究教材教法、教学要点重点和难点,相互交流教学经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第十一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贯彻精讲多练原则,讲解应简明扼要精练、准确,动作技术示范应准确无误,组织练习要因材施教。要加强对技能水平较低的学生的辅导,关心和肯定学生取得的进步,努力丰富课堂的教学组织形式,提高课程的吸引力,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
- **第十二条** 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合理布置课外锻炼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加强课外辅导、答疑和督促检查。
  - 第十三条 自觉配合学校和体育部组织开展的教学检查和听课评议等活动。

- **第十四条** 教师因故不能上课时,应提前三天出具书面请假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和文件,同时提供本课教案和学生点名册。由教研室主任、教学负责人批准后安排代课,不得擅自将课委托给其他教师如遇突发事件不能提前当面请假,必须电告有关教学负责人请假,请假人应在事后适当时间内及时补齐书面请假。教师要接受学院分配的代课任务.
- **第十五条** 对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应当加强教育和劝阻。情节严重的上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学生处予以处理;严禁体罚或打骂学生。
- **第十六条** 教育学生爱护教学设施和器材,教师课前应安排学生提前到器材室填写器材借用单,领取器材。下课要安排专人清点所借器材数量,确认无误后安排学生及时送还器材室;若上课器材丢失或损坏,教师应书面说明原因,并上报基础教研室登记备案
-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统一规定的内容、方法、标准时间对学生进行严格考核、评定成绩,严格执行《体育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规程》,依照考试要求和标准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地评价学生成绩。严格考试制度,严肃考试纪律,不得随意更改考试成绩。
- **第十八条** 教师应在每学期停课后一周内完成学生考试成绩的评定、审核、网上提交等工作相关成绩档案材料打印签字后(包括电子、纸质两种版本),并同理论考卷、学期教学工作总结、教师业务档案等材料一并上交教务员存档。
- **第十九条** 教师上课时,若发现邻近教学班上课教师缺岗误课应主动及时补位,组织安排好误课教学班的教学,再及时通知教学负责人。
  -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体育课堂教学,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 学生上体育课常规

为了保证体育教学的正常秩序和对体育教学有关规章制度等求的落实,特对学生上体育课制订如下管理规定:

-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或旷课。自觉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言行举止必须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第二条** 学生必需按时到达上课地点,由体育委员集合整队清点人数,并向任课教师报告本班出勤情况。
- **第三条** 学生无故不上体育课以旷课论处,请事假必须有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的请假条,如属病假须附有医院的病假证明,手续不全者一律以旷课论处,学期累计旷课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体育成绩体育课程需参加重修。
  - 第四条 学生轻微受伤,女生例假等特殊情况,必须随堂参加见习并由教师酌情安排。
  - 第五条 学生上体育课,必须穿着运动衣和运动鞋,没按规定着装一律纠正。
- **第六条** 学生上体育课时思想要集中,认真听取和观察教师的讲解与示范,努力学习和练习,教学过程中要服从教师的指导和调配尊重教师、爱护同学,共同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 **第七条** 学生上课时应重视并认真做好课前的各项准备活动在教学比赛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加强保护和自我保护,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 **第八条**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学生,不得隐瞒病情病史,应主动向任课教师报告,依自身健康情况量力参与体育锻炼第九条学生上课时,要爱护体育器材设施,在教师的安排下做好体育器材的借用和归还工作,防止遗落、损坏、丢失,凡,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丢失的体育器材均需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处理

# 残疾学生体育课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粤高教[1999155号)结合我校教学实践和经验,对于身体有残疾、特殊体型、体质虚弱康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痈等、或经医生证明不宜参加体育运动的学生,适用本管理办法

#### 、课堂常规

第一条 任课教师在第一次课应及时的了解授课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及时掌握特殊体型、患病、残疾等学生的情况,收集医生证明等材料,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并将材料交体育部教学督导组。第二条身体残疾的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到课堂上课和参加体育活动,但必须按照教师规定的锻炼项目和练习频次自行练习;非残疾的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下课,遵守课堂常规,并根据教师的安排和要求适当参加力所能及的小运动量练习和运动

#### 二、考试办法

因身体功能、健康等原因无法参加规定的项目考试的学生由体育部基础教研室、教学督导组 会同任课老师共同协议安排考试项目。考试项目一般以学生健康体质测试项目为主,并参照 其评分标准。情况特殊的另行商定

#### 三、成绩评定

第一条 评分要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并以鼓励性评价为原则。

能够参加规定项目考试的其成绩评定方法和标准不变第二条第三条 无法参加指定项目的考核而另行选择考试项目(包括素质项目)进行考核的,以实际得分评定成绩,但总评成绩一般不超过 80 分

第四条 残疾学生坚持出勤和练习、并通过非规定项目考试的总评成绩控制在 70-80 分之间, 不出勤或少出勤但通过非规定项目考试的,总评成绩控制在 60-70 分之间。

第五条 任课教师无法确定的,可将该残疾学生的身体情况和老核内容、方法及考试成绩等情况向体育部汇报,由体育部基础教研室和教学督导组根据情况酌情评定成绩,但原则上最高分控制在 70 分以内。

# 体育教师调、代、停课备案制度

第一条 任课教师应按规定的课表上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教师因公、因事、因病需要调课或停课,必须事先填写《广东技术师苏学院调、停、补课及更换上课地点审批表》,经基础教研室主任重核,分管教学的部主任批准后,报体育部教学秘书备案。应尽量避条不必要的调课、停课,凡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擅自调课或停课的,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条 教师因故需要调整上课时间,应在一周前提出书面报告经基础教研室主任审核,分管教学的部主任批准后予以执行,报教学秘书处备案。

第三条教师如遇突发性事件无法正常上课,任课老师必须在上课前半小时口头或电话通知基础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的部主任或教学秘书,并根据安排及时通知学生,事后上班第一天按规定补办手续第四条教师因公外出或病、事假超过一天以上的,体育部将安排其他教师代课,代课按原课表执行。

第五条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正常上课的,应提前提出申请,由体育部安排好代课教师,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体育部应严格控制停课。因特殊情况停课时,由体育部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并上报学校教务处:停课课程按照学校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填表并安排在其他时间补上。

第七条 因公外出或经体育部同意派出的教职工原则上办理调课手续,不扣课酬及其它费用。 因私或以个人名义外出担任裁判、参比赛的,需办理代课手续,停发课酬。

第八条 教师因病、因伤导致不能上课或因私事缺课,仅停发缺课的课酬。

第九条教师教学考勤由分管教学主任及础教研室主任负责。教师代表队训练课考勤由体育部分管主任及竞赛训练教研室主任负责;教职工考勒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 体育部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外聘教师是体育部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体育部教学管理,充分利用社会教学资源,提高学生体育综合能力,同时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和调动外聘教师的积极性,建一支高水平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参考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体育部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外聘教师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二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普通高校本科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普通本科院校相 关专业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相关经历,熟悉所担任的课程内容,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四条严格执行课程安排计划,任课前应了解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并制定相应的教学进度、撰写教案等.第五条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注意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采取有效的教学方法,及时了解学生的动态和反应,努力做到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条外聘教师日常教学中,既要关心、爱护学生,又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考核。 第七条 体育部负责外聘教师的教学任务、教学要求与教学安排外聘教师必须遵守体育部的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了解体育部对课程教学、教学辅导、考试和考核、上课纪律等有关环节 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体育部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及其他教师都要经常关心外聘教师的授课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教学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认真做好外聘教师的服务工作

第九条 体育部常教学管理和教学查工作中,要做好外聘教师的教学管理和检查工作,并进行 听课或巡视检查。体育部主任、教研室主任对聘请的每位外聘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听课要有记录,对外聘教师授课情况做出评价。

第十条 经教学检查发现,或学生反映教学效果较差的外聘教师体育部、教研室主任要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教师本人,并限期改进。否则予以解聘,并由体育部及时解决外聘教师的更换工作。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要认真执行体育部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按照授课计划及教案授课,未经体育部批准 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者更换教师。因事因病必须请假,由体育部安排代课或调课.

第十二条 外聘教师应纳入学校及体育部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数量控制在本单位专任教师应有人数的 25%以内

第十三条 外聘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视同校内教师参加测评需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外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外聘教师的考勤纳入在编教师的考勤管理按规定报人事处。

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认真履行聘约,保质保量第十五条完成教学任务

做好外聘教师的服务工作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 体育课安全守则

为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广东省体育(体育与健康)教学常规要求》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体育教学活动,消除岁全隐患,尽可能减少运动损伤,杜绝发生重大伤害事故,保障体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学生更好地掌握体育知识、技术和技能,不断提高身体素质,特制定本安全守则。

第一条 场馆中心按照体育教学安全标准的要求,定期做好学校运动场地、设施、器材的检查、保养和维护等工作,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处理。

第二条教师必须严格执行体育教学相关规定认真组织教学 T 作,提高教学安全意识。课前必须认真检查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的安全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室外课在雨天或雨后因场地湿滑不宜开展教学活动时应安排学生进行理论课学习。

第三条学生参加体育课程,应遵守体育课程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着装符合要求,禁止佩戴手表、首饰及随身携带手机等硬物,并自觉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的教学组织和教学安排,严禁嬉戏逗闹等不安全行为。

第四条 教师要做好对学生的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提示工作等。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对因病、因伤或遇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较剧烈身体活动的学生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五条教师应遵循体育教学(运动规律,带领或指导学生做好课前准备活动和课后放松运动,防止发生运动伤害事故。

第六条 教师应根据教授项目和内容的特点,循序渐进地进行体育教学和训练。特别是在进行运动强度高的项目(如中长跑)训练或测试时要对学生身体状况和身体素质进行一定的评估,避免出现极端伤害事故。

第七条教师应自觉学习并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识,学生一旦出现意外受伤,应按照体育活动意 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处理,情况严重时及时报告部门领导

第八条教师必须全程指导或辅导学生学习,不得进行与教学活动无关的活动,并不得离开教 学场所.

第九条 下课后要整理和清点器材,并将所有的器材按时送回器材室,出现丢失或缺损要及时 登记说明